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貞均 住○○市○○區○○○街000巷0號

代 理 人 矯恆毅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0 代 理 人 丁駿華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免責，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貞均不免責。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27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
28 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9 （下稱消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參諸其立法理由載
30 明，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
31 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

01 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
02 者，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其重
03 建經濟之機會。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
04 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
05 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信
07 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經鈞院以98年度消債清字
08 第110號裁定自民國98年11月6日下午4時開始並同時終止清
09 算程序。然聲請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不免責事
10 由，受鈞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9號裁定不免責，自裁定確
11 定後，復繼續清償債務，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35條及第142條
12 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經本院以98年度消債清
15 字第110號裁定自98年11月6日下午4時開始並同時清算程
16 序；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以98年度消債聲字第71號裁定認
17 聲請人不應予免責，經聲請人提起抗告，本院以99年度消債
18 抗第3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免責，本
19 院於108年3月29日以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
20 請，嗣聲請人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8年6月17日以108年度
21 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原裁定撤銷，聲請人應予免責，復經
22 相對人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8年10月31日以108年度消債抗
23 字第19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
24 宗查核屬實。

25 (二)又本院於98年11月6日裁定開始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等情，
26 已如前述。各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債權比例如附表所示。而
27 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受償情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8 公司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之債務已全數
29 清償，對聲請人已無債權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第167
30 頁、第193頁、第209至210頁），債權人受償金額如附表
31 「已受償金額」欄所示。然其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清償金額
02 未達債權比例20%，不同意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第1
03 17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請鈞院職權認定聲
04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4條事由而應為不免責裁
05 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06 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
07 有限公司陳報請鈞院依法審酌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
08 29至130頁、第165頁、第171頁），依附表所示應認聲請人
09 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尚未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
10 「均」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
11 裁定免責之法定要件。從而，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
12 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顯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規定之
13 比例，應予不免責。上開條文既在鼓勵債務人繼續清償，以
14 獲免責，倘聲請人能繼續清償，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15 「均」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時，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2
16 條規定聲請免責，附此敘明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
18 由，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尚未符合同條例第142條所規定
19 得為免責之情形，其再次聲請免責，因未符合要件，應予不
20 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7 書記官 劉雅文

28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新 臺幣）	債權比 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 定數額計得之最低受 償額（元以下四捨五 入）	已受償金額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929,917元	35.83%	385,983元	295,100元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619元	4.78%	51,524元	48,700元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07元	1.49%	16,061元	10,100元
0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1,407元	10.24%	110,281元	70,000元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8,793元	27.08%	291,759元	200,000元
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197元	6.56%	70,639元	49,300元
0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5,172元	12.72%	137,034元	100,000元
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0,131元	1.30%	14,026元	10,700元
總計		5,386,543元	100.00%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協議以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結清債務。
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協議以100,000元結清債務。
3.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係受讓自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大眾商業銀行已併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係受讓自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係受讓自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